



2011年9月5日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該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該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註 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註 2)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2011年 9月2日	普通股	買	23,500	(最高價) 港元 7.79 (最低價) 港元 7.74

完

備註：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與久益環球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有關五種或以上證券的一籃子證券(而每種佔該一籃子證券價值的 20%或以下)的利便客戶交易。